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前次年报董事姓名	来自前次年报职务	来自前次年报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强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宏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美丰纸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法大道一段80号		
电话	0838-2304233		
电子邮箱	msh@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6,715,132.00	1,194,478,975.41	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89,365.26	122,702,862.11	-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56,702.92	122,418,181.01	-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32,662.34	179,684,127.33	-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75	61,875	-48.20%
净利润同比增长(元)	0.1073	0.2074	-4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4.61%	-2.37%
总资产(元)	3,877,794,483.95	4,149,881,899.51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6,573,932.84	2,799,287,399.03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四川美丰化工天然气研究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8%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5%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成都美丰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6%	25,195,247	0		
康源祥	境内自然人	3.64%	21,543,303	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法人	2.83%	16,739,043	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信托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3%	9,635,148	0		
北京鑫隆华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2%	9,000,01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指数分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6,912,433	0		
张强	境外自然人	0.95%	5,600,000	0		
杨朝晖	境外自然人	0.84%	4,970,000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信息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方针、思路和重点,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克服产品价格下滑、原料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齐心协力,攻坚克难,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保持了生产经营安全平稳,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尿素21.91万吨(同比增长13.52%),车用尿素6.57万吨(同比增长30.88%),复合肥15.45万吨(同比增长9.96%),三聚氰胺23.53万吨(同比增长5.86%),液态硝铵12.18万吨(同比增长4.28%),包装材料制品0.41万吨(同比增长17.14%),LNG68.75万吨(同比增长273.39%),销售尿素20.41万吨(同比增长19.85%),车用尿素6.33万吨(同比增长32.98%),三聚氰胺2.53万吨(同比增长4.12%),复合肥14.84万吨(同比下降13.87%),硝酸铵铵8.87万吨(同比增长20.52%),包装材料制品0.46万吨(同比增长17.95%),LNG68.63万吨(同比增长268.8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6,715,132.00元,同比增长2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89,365.26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073元。
2、涉及财务报告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6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审议程序	审议程序	备注
2019年7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2019年8月16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公告编号:2019-43
2019年7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2019年8月16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公告编号:2019-4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9年1-6月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后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损益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初资产总额:	5,903,860.36	5,613,760.36	期初资产总额:	5,903,860.36	5,613,76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62,502.43	11,096,500.97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119,529,742.51	26,257,568.53	应付账款:	47,402,249.08	15,290,507.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675,784.24	57,988,146.75	应付账款:	148,675,784.24	57,988,146.7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书面文件发出,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晟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5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收入(亿元)	27.68	216.89%
完成业务量(亿件)	8.79	56.13%
快递服务单件收入(元)	3.15	104.53%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7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56.13%。

证券代码:0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6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9年7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收入(亿元)	17.79	33.18%
完成业务量(亿票)	6.36	52.23%
快递服务单件收入(元)	2.80	-12.50%

(上接B123版)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智中院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截止本公告日智中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对外投资事项 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新环卫与非关联法人咸阳天碧蓝在陕西省西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双方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3276205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园区通州公园桥科技产业基地环路3号1号楼2305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清洁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环卫专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网上经营、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文化用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家具、汽车配件、卫生间用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食品。(1、未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2、不得开展证券类金融业务;3、不得开展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范翊持有咸阳天碧蓝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咸阳天碧蓝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截止本公告日咸阳天碧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方式:自迪零碳与赫普能源、智中院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自迪创新时,自迪零碳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自迪创新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自迪创新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能源清洁利用解决方案服务;能源环保项目开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投融资服务;平台综合服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销售洁净型煤、专用电源、电热热源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③股权结构:自迪创新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赫普能源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9%;智中院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桑德新环卫与咸阳天碧蓝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陕西利时,桑德新环卫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陕西利时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陕西利时城市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环卫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及水面保洁;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垃圾无害化处理;物业管理;建筑垃圾再生系统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环卫设备销售、租赁;物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代理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环卫技术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股权结构: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咸阳天碧蓝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自迪零碳与赫普能源、智中院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自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赫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智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拟设立公司情况
 (1)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自迪创新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
 (3)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营范围
 能源清洁利用解决方案服务;能源环保项目开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投融资服务;平台综合服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销售洁净型煤、专用电源、电热热源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甲方、乙、丙三方以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出资义务,并以其全部资产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C类份额申购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7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拟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为0%,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9年8月20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申请按照原申购费率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9年8月20日15:00后提出的申购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费率标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对涉及上述内容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2.本公告仅对申购费率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内容的投资者进行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9-06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注册资本及认缴金额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51%的股权;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占39%的股权;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10%的股权。
3、组织机构
 (1)自迪创新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自迪创新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
 (3)自迪创新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方、乙方各委派1人。
4、合营期限
 自迪创新的合营期限为长期,自工商机关签发之日起计算。
5、股权转让
 除股东以外的任何人士转让股权,应当经另一方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征求同意,另一方股东有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经另一方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6、违约责任
 (1)甲乙丙任何一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自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按照认缴出资额的5%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如逾期3个月的仍未缴纳出资,除累计赔偿应缴出资额15%的违约金外,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7、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8、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并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桑德新环卫与咸阳天碧蓝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咸阳天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名称和住所
 (1)合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暂定为“陕西利时城市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陕西利时注册地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王府井,具体住所双方另行协商并以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2、合资公司组织形式
 陕西利时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陕西利时承担责任,陕西利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经营范围
 陕西利时经营范围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开发、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卫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前期项目及其对应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的内容
1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监督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负责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四)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监督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负责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四)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的内容
1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薪酬是指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福利、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其他相关激励薪酬水平或激励计划。 (一)研究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关联性,进行考核并做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薪酬是指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福利、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其他相关激励薪酬水平或激励计划。 (一)研究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关联性,进行考核并做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的内容
1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聘任提出建议。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聘任提出建议。
2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内部及人才市场中寻找合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内部及人才市场中寻找合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风险督察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风险督察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的内容
1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福利、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其他相关激励薪酬水平或激励计划。 (一)研究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关联性,进行考核并做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福利、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其他相关激励薪酬水平或激励计划。 (一)研究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关联性,进行考核并做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